**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业务活动信息、经过审计鉴证的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但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开，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一）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理事会成员情况、监事成员情况、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基金会联系方式；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

（五）基金会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六）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

（七）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八）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属于国家秘密；

（二）属于商业秘密；

（三）属于个人隐私；

（四）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五）阶段性信息：尚未确定捐赠的交流和谈判信息等；

（六）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个人建议等；

（七）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的信息，经征得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本基金会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权利人对是否同意公开的意见征询未向本基金会作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公开。

**第七条** 每年3月31日前向民政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民政部审查通过后30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除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外，还应当置备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查询。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通过募捐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在取得捐赠收入后定期在本基金会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公布详细的收入和支出明细，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公布列支情况。

**第十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十二条** 建立完善官方网站，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第十三条** 在乐山师范学院各宣传平台、民政部指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综合其他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移动传媒、网络媒体、博客微博、电子邮件、手机、固定电话、展板、出版物和专题活动等。

**第十五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要建立捐赠人对捐款到款情况查询的有效反馈渠道。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基金会秘书处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公布格式文本，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的格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